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美珠
電話：06-2991111#7772
傳真：06-2954132
電子信箱：chu99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宗字第1150121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 (0121030A00_ATTCH1.pdf、012103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，請貴所協助轉知所轄宗教團體於辦理相關宗教活動時，加強向民眾（尤其未滿18歲青少年）宣傳，以降低其接觸及嚼食檳榔之風險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13日台內宗字第11505700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檢附內政部來函影本及宣傳DM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宗教禮俗科

